

# 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 计	4.82	4.82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4.82	4.8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0.0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 二、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为全面反映“三公”经费支出，本次公布的“三公”经费决算为部门汇总数，包含局本级和局属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2 万元，占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原因是 2017 年度、2018 年度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故 2018 年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累计出国（境）0 人次。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4〕104 号）、《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4〕527 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财行〔2015〕119 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财行〔2015〕121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公务接待费支出 4.82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1.01 万元，增长 26.5%，增长的原因是灵芝小镇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需要。2018 年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内公务接待共 9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688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人次），主要是用于接待外地客商等招商引资活动。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 30 条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066 号）、《旌德县机关事业单位

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旌办发〔2013〕31号）、《旌德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旌办发〔2014〕46号）等相关规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原因是2017年度、2018年度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18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也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末，安徽省旌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及所属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